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货邮安检业务专项工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物流 指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规定，集团物流货邮安检队伍整建制转移到本公司，集团物流向本公司进行人员移交和业务移交，本公司向集团物流收取安检业务服务费，协议期间服务费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含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第三条规定，“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作为专门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直接对设立民航安检机构的运输机场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负责”。现隶属于集团物流的货邮安检队伍需整建制转移到本公司，集团物流向本公司进行人员移交和业务移交，本公司向集团物流收取安检业务服务费，协议期间服务费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含税）。

为确立货邮案件业务专项工作事宜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本公司拟与集团物流签订《货邮安检业务专项工作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集团物流，系机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744,5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本次公司与集团物流签订《货邮安检业务专项工作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QLR8D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空港机场）

法定代表人：姜书伟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机场集团持有集团物流 51%股权，本公司持有集团物流 49%股权

主营业务：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提供货邮安检服务，类别为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集团物流现在册人员全口径人工成本及 12 月新增邮政工通用工成本，确定划转业务人工成本为 57,967,014.22 元/年，考虑必要的年度用工增幅，予以上浮 5%，即 60,865,364.70 元/年，含税（税率为 6%）金额为 64,517,286.58 元/年。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移交内容

（1）人员移交

2025年2月1日前，集团物流将货物安检部287人整建制移交给本公司安检护卫部，以上人员不含安检设备维修人员。移交日前，集团物流与移交的货邮安检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本公司安检护卫部依法及时与移交的货邮安检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计算其工龄（从入职集团物流之日起算，已移交的货邮安检人员原在集团物流的工作年限将并入在本公司安检护卫部的工作年限），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后续由本公司安检护卫部向已移交的货邮安检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义务。

对于未与集团物流解除劳动关系的货邮安检人员，由集团物流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2）业务移交

集团物流移交给本公司安检护卫部的货邮安检业务以集团物流现有业务场地的货邮安检业务为限，包括：①国内货站的安检业务（含工通、道口）、邮政国内及国际安检业务（含工通）；②国际货站的安检业务（含工通、道口）、跨境电商安检业务、敦豪快件安检业务；③外派业务包括敦豪安检业务。

（3）设施设备维保

货站安检设施设备由集团物流提供并负责日常维护，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内，本公司安检护卫部对安检设施设备提供有偿定检服务，定检费用按8000元/台/次（含税）进行收取，据实结算。

2.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三期货站启用之日止。

3. 收费标准

固定费用标准：双方确定年度安检业务服务费用标准为 ¥60,865,364.70 元/年，含税（税率为 6%）金额为 ¥64,517,286.58 元/年，费用按月结算。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集团物流按照上述标准向本公司安检护卫部支付费用。上述期限届满，如三期货站仍未启用，双方应就收费标准再行商议。商议期间，本公司安检护卫部同意集团物流先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费用，双方就新的收费标准达成一致后，按照新的收费标准对商议期间的费用进行核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落实《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关于“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作为专门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直接对设立民航安检机构的运输机场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负责”的具体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前鸿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